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SHANGH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手册



仅适用于**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和参加国家助学贷款的本专科生阅读和填写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7月

目 录

2018年新生资助工作简介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流程图	3
2018-2019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4
《2018-2019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	5
各类认定《收入证明》模板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信承诺书	10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2
2018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	12
2018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说明	14

2018年新生资助工作简介

一、绿色通道

为了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注册入学，我校特在新生开学报到当日开设了“绿色通道”，即①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凭入学通知书和盖章有效的《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上海生源:当地街道社会救助部门盖章;外地生源: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②参加生源地贷款的同学凭入学通知书和生源地贷款回执单，在报道之日办理“缓缴学费”手续注册入学。凡通过“绿色通道”办理了“缓缴学费”手续，没有参加生源地贷款的同学，必须参加9月3日—9月30日学校组织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活动，通过贷款来缴纳当年的学费、住宿费。

二、《2018-2019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

《调查表》是学校为及时了解我校学生的实际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而印制的，是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必备材料，是我校学生享受校内外各项帮困助学政策的重要依据，专门用于我校开展帮困助学工作，不涉及其他事项。《调查表》需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并办理相关盖章手续（盖章有效期在3个月内），一旦调查发现内容填写不实，将被取消申请人在校期间一切享受帮困助学及奖评优评先的资格。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只需填写此《调查表》，不用再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申请参加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审核通过的学生才能享受国家的各项帮困资助政策。参加经济困难认定，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调查表》原件；
2. 父母收入证明原件；
3. 所有家庭同住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信承诺书》；
5. 其他需要提交的困难证明。

以上材料开学报到一周内递交至辅导员老师处。

☞ 特别提醒：

如学生同时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请复印2套。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信用贷款，学生可以凭困难证明及大学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每年最多可以申请8000元，贷款年限最长可达20年，由国家开发银行审批后发放。同时，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同学可领取爱心大礼包一份，并可优先申请1000元的“诚信助学贷款”。新生报到当日，办理完入学手续后，必须直接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录入。已申请获得了生源地贷款的同学，不得同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五、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和住宿费的银行贷款。每年最多可以申请8000元，贷款年限最长可达20年。学生可根据《2018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说明》了解相关事宜，到校报到后，通过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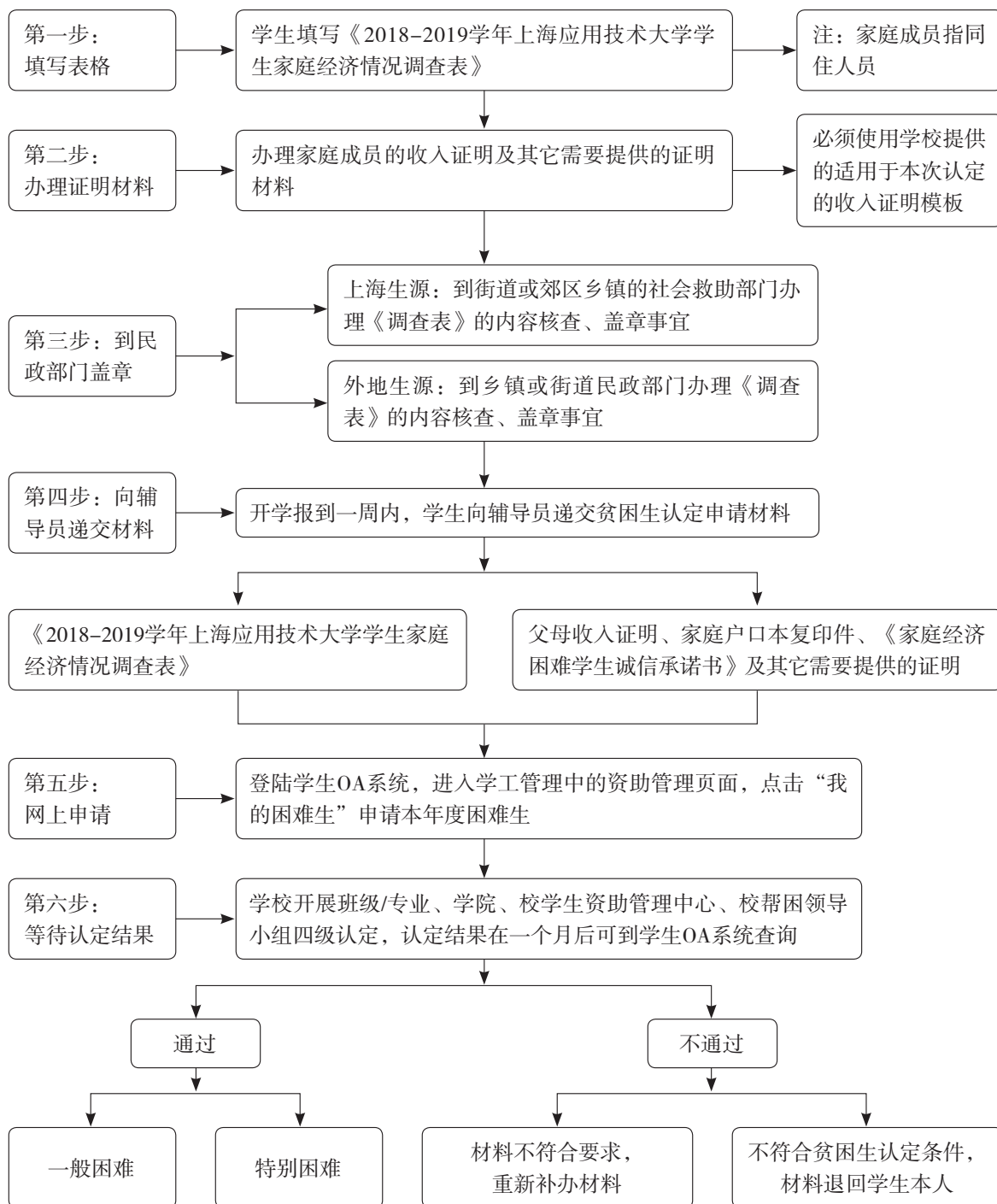
六、校诚信生活助学贷款

诚信生活助学贷款是由睦忠詮、祝尔纯夫妇（我校离休干部）捐助10万元、校内师生员工的各类捐助及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的捐款而设立的基金。贷款对象为家庭经济特困的大一新生（每年最多不超过50位同学），贷款额度为1000元/人/次，无利息。学校希望能够帮助更多的困难新生解决刚入学时的生活困难问题，因此鼓励此项贷款学生在大二时即将此贷款还清。

贷款申请办法：

1. 新生报到时，需要贷款的新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同时提供《调查表》及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乡、镇、街道、区县、市等证明），学院初审同意后，学生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诚信生活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申请学生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提交《申请表》，中心现场审核通过后，学生与中心签订“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诚信生活助学贷款合同”；
3. 合同签订即生效，贷款学生在报到现场可从中心处进行现金签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流程图



2018-2019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学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籍贯				生源地			
	入学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专业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农业户口 () 非农业户口 ()		手机号码							
	学费		元		住宿费		元		本人健康状况		健康 () 残疾 () 大病 () 其他 ()					
家庭及成员基本信息	家庭通讯地址						家庭邮编				家庭电话					
	家庭所在地属		农村 () 城镇 ()				家庭所在省市 (县、乡、村)									
	家庭同住人口数				全家年总收入		元		人均年总收入		元		人均月收入		元	
	家庭类型		健全 () 单亲 () 离异 () 孤儿 () 残疾 () 离异且残疾 () 单亲且残疾 () 军烈属 () 大病 () 低保家庭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其他 ()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 (学习) 单位		职业	近1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父亲															
	母亲															
	本人															
家庭经济情况简述	家庭年收入 _____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 _____。其他情况: _____。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本人本着感恩、诚信之心, 承诺本表所填信息全部属实, 并承诺获得各项资助后合理使用获得的资助经费, 不使用奢侈品牌。请学生抄写以上文字: (学生)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政或社会救助部门意见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上海学生为社会救助部门) 审核意见: 以上情况经核属实。 该家庭在本地区 (享受/不享受) 最低生活保障, 享受的最低生活保障总额为 _____ 元/月。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 - () 此表专门用于我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不涉及其他事项, 请配合填写, 并请留下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 便于工作联系。 无“经办人签字”、“盖章”、“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的调查表无效, 请予以配合!															

注: 需参加贫困认定的同学, 本表请于开学报到一周内交辅导员处, 其他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材料可以另附。

《2018-2019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

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只须填写本表，不用再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本表（含必须附带的其他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开学后交学院辅导员处。所有栏目必须完整填写，不能有空白。
3. 调查表中的“民政或社会救助部门意见”一栏必须由户籍地民政部门填写并盖章确认，并留民政部门经办人的姓名、固定办公电话，否则调查表无效。民政部门公章必须含有民政字样（如民政局、民政办公室），业务章无效。如果当地民政部门因故取消，而代之以社会事务办公室，则可以盖社会事务办公室公章。如果当地没有民政公章，则须由政府出具无专用民政章证明，并留经办人的姓名、固定办公电话。
4. 家庭成员只限学生本人父母、本人及未婚的兄弟姐妹。每位家庭成员的信息要填写完整，须一一提供有具体数字的收入证明或相应证明。有其他成员明显影响家庭收入和支出的，可在家庭经济情况简述里具体说明，并单独提供盖有政府相关部门公章的证明。
5. 按照认定工作要求，需要随本表同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对应提供）：
 - （1）家庭类型证明：
 - ☐ 户口簿，含所有家庭同住成员页面（必须提供）。
 - ☐ 军烈属或优抚对象证明。
 - ☐ 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协议书复印件或其他法律文书复印件。监护方再婚视为健全家庭。
 - ☐ 家庭成员残疾证。残疾，指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残疾。
 - ☐ 低保或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需提供相关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 ☐ 其他孤儿、单亲等情况，提供相应的可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孤儿，指父母双方亡故或被宣告失踪；单亲家庭，指父母一方亡故或被宣告失踪，另一方再婚后视为健全家庭。再婚家庭为健全家庭的，家庭成员中要标明继父母信息。
 - （2）家庭收入证明（除本人外，按照家庭成员，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需一一提供收入证明原件）：
 - ☐ 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收入证明原件。
 - ☐ 退休人员：由退休前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开具或提供退休工资单复印件。
 - ☐ 非农无正规就业人员：由所在街道乡镇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就业情况及收入情况证明原件。
 - ☐ 务农人员：由所在村及以上单位开具收入证明原件。
 - ☐ 其他情况的相应证明（分为无收入、在校、赡养证明）。
 - （3）其他影响家庭收入和重大支出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 家有成员为重病的，由医院提供相关证明或者病历卡、药费清单、出院小结等。
 - ☐ 受自然灾害影响情况，可在表中叙述说明，并在父母收入证明里体现。
 - ☐ 受意外事故影响情况，可在表中叙述说明，并提供相关医疗、赔偿等证明材料。
 - ☐ 其他影响收入和支出的相应证明。
6. 家庭年总收入：是指近1年（时间以提交困难认定申请之日起推算）的所有家庭成员年总收入，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年终奖、分红、证券投资、房屋出租、农作物实际收入、协保收入、失业金、就业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各类收入的总和。人均月收入=全家年总收入/家庭总人数/12个月。
7. 本表中“家庭经济情况简述”一栏主要写明家庭困难的情况和主要原因。
8. 学生在填写完本表后必须在“承诺人（学生）”一栏签字确认，签字后即被认为本表上的内容为学生本人填写。
9. 申请参加困难生认定的同学，还需入校后网上申请《2018-2019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经学校认定通过的学生方可申请享受国家、学校各项帮困资助政策。

收入证明

(适用于有工作单位的)

兹证明 _____ 系本单位 _____ (填写“劳动合同制”、“劳务派遣”、“非全日制”)职工,于 _____ 年 __ 月进入本单位工作,现工作岗位为 _____,现任职务为 _____,职称为 _____。

近1年(时间以开具本收入证明之日起推算),该职工在我单位的税后年总收入(包含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奖金、各类补贴、加班费、年终奖、分红等)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近6个月内(时间以提交申请之日起推算)该职工在我单位的税后月收入分别为:

_____ 年 __ 月收入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_____ 年 __ 月收入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_____ 年 __ 月收入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_____ 年 __ 月收入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_____ 年 __ 月收入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_____ 年 __ 月收入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日期: _____ 年 __ 月 __ 日

注:此证明材料仅用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18-2019学年困难生首次认定,证明材料需要原件,需经办人签名、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以便核实。请予以配合,谢谢!

收入证明

(退休人员适用)

兹证明 _____ 原系我单位人员，_____ 年已办理退休手续，年退休金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近3个月内(时间以提交申请之日起推算)该居民的税后收入分别为：

_____ 年__ 月收入为：_____ 元(大写：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_____ 年__ 月收入为：_____ 元(大写：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_____ 年__ 月收入为：_____ 元(大写：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日期：_____ 年__ 月__ 日

注：此证明材料仅用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18-2019学年困难生首次认定，证明材料需要原件，需经办人签名、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以便核实。请予以配合，谢谢！

收入证明

（下岗失业人员适用）

兹证明 _____ 系我单位（街道、乡镇）下岗失业人员，其收入主要来源为（低保、本地打工、外地打工、个体经商、其他（请说明）_____,无）。（可多选）

上一年度（自然年）该居民的税后总收入（包含但不仅限于城镇低保、本地打工、外地打工、个体经商收入等）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乡镇民政或社会救助部门（公章）：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证明材料仅用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18-2019学年困难生首次认定，证明材料需要原件，需经办人签名、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以便核实。请予以配合，谢谢！

务农证明

务农情况	称谓	务农人员姓名	出生日期	种植、养殖品种	规模	近1年务农收入
农闲时打零工情况	姓名	打零工时间	打零工单位或地点		工种	近1年打工收入
注：1. 有固定打工单位的，不需要填写本表，但必须由打工单位开具“收入证明”。 2. 近1年在2家以上（含2家）不同地方打零工的，需分别在本栏予以注明。						
村委会意见	该家庭成员中共有务农人员 ____ 人，其中 ____ 人在农闲时打零工。 近1年（日期以开具本收入证明之日起推算）该家庭务农及打零工的年总收入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可附页）： 经办人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经办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民政或社会救助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经办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证明材料仅用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18-2019学年困难生首次认定，证明材料需要原件，需经办人签名、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以便核实。请予以配合，谢谢！					

附件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申请我校2018-2019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生，已知晓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并将自觉遵守认定程序及要求。

一、所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及填写的家庭收入等信息真实可信，无弄虚作假，绝不骗取各类困难资助；

二、所申请国家助学金全部用于学习和日常生活消费，不铺张浪费，不进行与自己经济情况不符的消费活动，不购买高档消费品；

三、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志愿活动；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熟知以上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承诺规定，履行自己应尽的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并计入诚信档案。（请学生手写阴影部分）。

承 诺 人：

学 号：

时 间：

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电话：

备注：请务必仔细阅读，此承诺书必须由本人填写。

2018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学号：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民 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 1. 城镇； ☐ 2. 农村		
	家庭住址							
	家庭联系电话	(区号) -		家庭邮编				
	学费标准	元/年			住宿费标准	元/年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								
家庭类型	☐ 孤儿 ☐ 单亲 ☐ 残疾 ☐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 低保家庭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其他							
家庭人口(父母健在必填)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其他情况	
家庭经济收入	城镇	家庭人口共_____人, 全家年收入_____元, 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农村	家庭人口共_____人, 全家年纯收入_____元, 人均年纯收入_____元。						
其他困难情况	☐ 1. 家庭或学生本人有残疾情况(须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 2.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须提供病历卡复印件); ☐ 3. 家庭属于军烈属家庭和政府优抚对象(须提供当地政府证明); ☐ 4. 父母下岗(须提供当地政府部门证明)。							
上海生源学生	确定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审核人(必填): 电话(必填): 街道(或郊区县乡镇)的社会救助所(公章)				外省市学生	确定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审核人(必填): 电话(必填): 乡镇以上民政局(公章)		
学院意见	辅导员签名: 2018年 月 日 (加盖学院学办公章)				学校意见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人签名: 2018年 月 日 (加盖校资助管理中心公章)		

特别提醒: 填表前请首先阅读《2018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首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说明》(反面)

2018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首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说明

注：此说明适用于首次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说明：

1.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由国家全额贴息,学生不用支付本金和利息。
2. 学生毕业后（从毕业日起）三年内，由学生自己按月全额支付利息，这三年内暂时不用归还本金。还款日为每月20日。
3. 三年期满后（即毕业后第四年起）采取等额本息还款法，由学生自己按月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还款日为每月20日。

一、首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书面材料

（一）前期材料

1. 《2018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原件及相关材料原件；
2. 身份证复印件（请在此页用铅笔于右上角标注本人学号和学院）（正反面复印）；
3. 学生证复印件（无学生证的新生可使用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并粘贴一张一寸照片）；
4. 户口簿复印件：① 户口簿地址联：无地址联的，需另附所属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此项公安机关证明必须原件）；② 户主联；③ 父母及学生户口联，父母存在离异、已故情况只需提供一方户口联；④ 学生户口已迁出的需提供户口迁移证复印件（可至保卫处办理）；
5. 农行卡复印件（卡号清晰可见，正反面复印，卡号写在下方）。

（二）后期材料（开学后至资助管理中心统一领取、办理，具体办理时间另行通知）

二、网上申请

（初步定于9月开放系统，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三、合同面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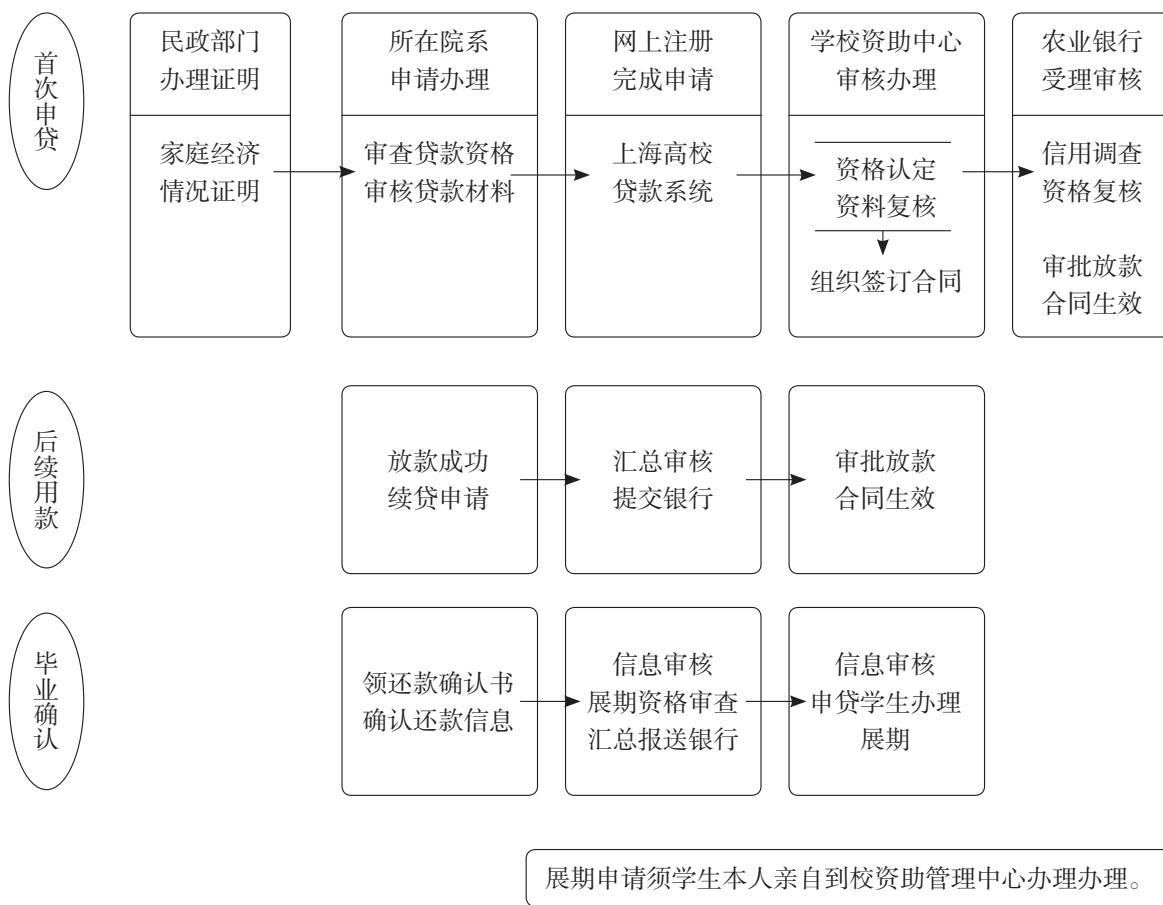
负责老师：叶老师

办公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210（奉贤校区）行政楼124（徐汇校区）

办公电话：021-60873252（奉贤校区）

2018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说明

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二、偿还贷款

正常还款和逾期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提前还款

(1) 提前还款可一次性还清，也可部分提前还款。

(2) 还款方式：持本人身份证和还款农行卡（或现金）到指定网点办理。

指定网点：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0号美罗大厦农业银行2楼204室。

○ 展期还款

学生本人因病休学、考研录取、专升本、西部志愿者、参军入伍可办理展期申请。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证件及符合以上条件的证明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展期延期手续（每年5月底前完成）

三、贷款代偿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基层单位就业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联合下发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文件，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农村任教、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或高校毕业生、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其学费由国家补偿，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国家财政代为偿还。

四、信息变更

在学生全部贷款还清之前，发生公民身份信息、放款还款银行卡、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后，请及时与农业银行取得联系。

个人信息变更办理方法

变更内容	条件	借款人在上海	借款人在外地		
			办理步骤1	办理步骤2	办理步骤3
扣款卡号	只能是农行的借记卡	本人亲自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拿新办的农行卡复印（正反面复印到1张A4纸上）到财务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记	学生在统一时间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写相关材料。	校资助管理中心将相关材料交至银行，银行将学生信息进行更改。
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只能在中国境内的地址				

五、违约后果

1. 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50%。

2. 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1）将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

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2)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 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联系我们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http://www.csls.cdb.com.cn/>

上海市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http://xszz.scsa.org.cn/>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信息门户：<http://my.sit.edu.cn/>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ao1.sit.edu.cn/s/44/t/284/main.htm>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100号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活动中心210室

传真：021-60873023

电话：021-60873252

提前还款：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0号美罗大厦农业银行2楼204室）

电话：64279999-3240

注：本手册主要提供指导，具体信息以最新发布的通知为准，请关注学生工作在线和学生OA相关信息。

学校网址: www.sit.edu.cn

奉贤校区: 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100号 邮编: 201418

徐汇校区: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20号 邮编: 200235

电 话: 021-64941403 (招生办) 021-60873251 (学生处)



明 日 明
事 学 德

